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顏廷仔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林○達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林○漪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陳○之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林○達、林○漪（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均自民國114年5月2日2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由北區社福中心通報，相對人即受安置人林○達、林○漪（均為未滿12

01 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
02 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
03 卷，下稱相對人2人) 父母分居且相對人祖父母對於照顧子
04 女計畫皆無法達成共識，並無法以兒少最佳照顧為優先考
05 量，相對人父雖期待相對人母簽署托育資料、但亦僅將子女
06 放置家中給予相對人祖母照顧；而相對人祖父母管教方式又
07 皆由打罵為原則，相對人2人發展尚無法進行妥善醫療及生
08 活照顧。最終無人願意照料相對人2人，有遺棄之舉遂進行
09 通報，同時相對人2人長期目睹成人衝突情事，故聲請人於1
10 13年7月30日20時將予以緊急安置，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
11 9、287號及114年度護字第22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經查相
12 對人父母112年成人暴力通報案件，相對人父情緒高漲將家
13 戶內物品砸毀，同時揚言開瓦斯自殺，並將相對人母及相對
14 人2人驅離家戶，然期間相對人2人輾轉由相對人父母及親屬
15 輪流照顧，在衣著整潔度及受照顧狀況不佳，相對人父母因
16 成人衝突及經濟議題斷聯；處遇期間，相對人母於臺北定居
17 及工作，初期遲不提供實際居住地址，親子會面過程亦遲
18 到，而相對人父後期失聯且未進行親子會面，接返相對人2
19 人態度消極，同時對於兒少後續照顧未有明確共識及計畫，
20 也不願負擔其照顧費用。家庭重整期間，相對人父母均表示
21 願意配合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且於113年11月始親子會面
22 且較為彰顯親子互動關係；前期相對人母對於監護照顧相對
23 人2人態度積極，但後續評估相對人母態度反覆且礙於工作
24 性質難以夜間同時照顧相對人2人，仍需高度仰賴親屬協
25 助，然相對人母身邊並無妥適照顧人選；114年1月相對人父
26 提出較具體接返規劃，同時同住相對人祖父母有意願配合後
27 續相對人2人早療及相關處遇，且相對人父母亦於114年3月1
28 0日針對親權與會面等分工達成協議，兩人已前往戶政完成
29 登記，共同監護相對人2人。114年3月19日本案召開重大決
30 策會議，針對案家現況，考量相對人2人甫2-3歲且年齡差距
31 小，加上相對人2人均是高需求幼童，實屬難以照顧，故建

01 議先安排相對人林○達進行漸進式返家，等相對人父及其家
02 人對相對人林○達照顧上手後再評估相對人林○漪漸進式返
03 家事宜。綜上所述，評估現階段相對人父及其家人已有明確
04 的接返計畫，但仍有建構與提升親職照顧與相關資源之必
05 要，而相對人2人年幼且有高度照顧與早療需求，為提供相
06 對人2人穩定安全成長及居住環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7 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請准予自114年5月2日20時起延長安
08 置相對人2人各3個月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
10 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戶政資料查詢作業等件為證，並有本
11 院114年度護字第22號民事裁定可稽，聲請人代理人並到庭
12 陳稱：（問：相對人現況如何？後續安排為何？）相對人2
13 人都有發展遲緩的情形，都有安排早療課程，有穩定上課，
14 有慢慢恢復到同齡小孩的程度，我們有開重大會議，原本討
15 論是要安排哥哥先行返家，再做觀察，但是相對人父親不滿
16 僅有哥哥返家，認為市府在浪費他的時間，後續一直聯絡不
17 到相對人父親，相對人母親是一個人人在台北租屋工作，較無
18 照顧相對人的量能，所以本件有延長安置的必要等語（見本
19 院114年5月21日筆錄），而相對人父母則均經通知並未到
20 庭，堪認相對人父母其應無意見，是上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
21 實。本院審酌相對人母現難以妥適照護相對人2人，而相對
22 人父因不滿僅相對人林○達先行漸進式返家，現時聯繫不
23 上，是其等之親職能力亦均尚有待翔實評估，是其等現階段
24 親職能力之親職功能及照護意願均有堪慮之處，復以現階段
25 有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相對人，是為維護相對人
26 2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現時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
27 人2人，是為提供相對人2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
28 長安置相對人2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
29 予准許。又聲請人於本件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4年4月25日8
30 時19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印文足
31 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並斟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

01 旨、相關事證及本件之必要性，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
02 期滿後，即自114年5月2日20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2人各3個
03 月。另查本件相對人2人現均雖未滿7歲，皆未具備程序能
04 力，惟相對人2人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甚明，從而本件安置
05 事證明確，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13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14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15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鄭筑尹